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信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0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信海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許文棋

法 官 傅可晴

法 官 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荃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